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張智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更定應執行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張智鈞僅為詐欺集團中之底層腳色，且於全部案件均坦承所有犯行，深表悔悟，請求就聲請人所犯多罪，從輕更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不得直接向法院聲請定刑。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重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吳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